

长治市 财 政 局 文件

长治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长财资[2020]49 号

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我市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市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事业单位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为加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依法依规管理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而变动的国有资产是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的重

要内容。机构改革涉及单位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有关事业单位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按照分类施策、简化程序、把握重点、防止流失的原则,切实做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的资产清查、划转、接收等工作,确保资产随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及时有序调整到位。

二、分类做好事业单位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此次机构改革时间紧、任务重,在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前提下,根据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职责分工,结合各单位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分类明确有关工作程序。

(一)整体资产划转。改革单位资产整体划转至其他部门或资产整体合并到新组建部门的,划出方主管部门要先冻结相关资产,盘点各类资产,核对资产账簿,编制账册目录,并做好资产清查和划转准备工作。接收方主管部门要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的规定,组织开展资产清查,按要求将资产清查报告以及相关资产报表、资产账册目录报市财政局进行审核确认,接收方依据市财政局审核确认的资产清查结果办理资产划转,并及时调整相关账务。涉及房产土地的单位应当将房产土地资产相关资料抄送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组建部门的房产土地按照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安排使用。

(二)部分资产划转。改革单位部分资产划转的,由划出方主管部门对拟划转资产完成清查登记后,划出方和接收方协商一致并

分别报各自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划出方按照《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长财资[2009]1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长财资[2019]1号)的规定限额和管理权限,履行资产划转审批程序,经批准后,划出方和接收方做好资产划转和账务处理工作。涉及事业单位房产土地和公务用车变动的,报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其他资产按照审批权限,分别报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审批。

(三)转企改制的单位。涉及转企改制的单位应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47号)和《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厅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办发[2018]14号)精神和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实施方案。

三、切实加强事业单位改革重点资产管理工作

机构改革涉及单位要在清查盘点的基础上,编制划转资产清单,拟划转资产应当权属清晰、责任明确,涉及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要由划出方和接收方妥善研究处理方案。在资产划转过程中,程序要规范,手续要齐备。

(一)办公用房和土地。按照《长治市机关事务管理实施办法》(长办发[2018]23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14]39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

土地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财资[2012]260号),机构改革涉及单位办公用房的调配使用,由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后提出方案,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在调配使用过程中,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优先通过整合现有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确实难以通过调剂解决的,经批准后可以租赁方式解决。涉及土地资产调配、划转等事项的,应当报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按照资产处置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二)公务用车。按照《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晋办发[2018]57号)规定,机构改革涉及单位公务用车无偿划转的,原则上“车辆随职能走”,由划出方和接收方根据职能、机构、人员划转情况和车辆管理有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划转数量,报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确保划转各方工作用车需要,公务用车接收方应当符合车辆编制的有关规定。新组建部门在核定公务用车编制后,由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优先通过整合现有公务用车资源调剂解决,确实难以通过调剂解决的,可按规定申请配置。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统一组织实施公务用车集中采购。

(三)办公设备等可方便移动的资产。原则上“资产随职能和人员走”,不得违规更换购置办公设备,办公家俱类资产可不予划转。接收方接收资产,已有资产配置标准的,应当在相关资产配置标准限定范围内接收资产,确保不超编、不超标。

(四)债权债务。划出方要对单位的债权债务逐项清查,明确债权债务负责人,理顺债权债务关系,职工个人欠款要全部收回,单位间欠款要一律结清,特殊事项或历史遗留事项要提供说明性材料,划转双方做好债权债务的划转交接和账务处理工作。

四、严格落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要求

做好事业单位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责任重大,要整体谋划,主动作为,规范管理,扎实推进,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一)全面清理。机构改革涉及的单位要对拟移交资产、保留资产等情况进行全面清理,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及家具、文物陈列品、低值易耗品、易携带资产等进行清查、登记,真实全面反映资产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对清理出的盘盈、报损、报废资产,要按照规定,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对由个人保管使用的资产进行清理收缴,因管理不善造成丢失和有意损坏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并按价赔偿。对移交部分资产,需要按本通知进行资产核实的,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的规定执行。

(二)规范管理。机构改革涉及单位要按照《长治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机构改革要在2020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的要求,统筹规划,倒排时间表,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要求完成相关资产管理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资产划出方、

接收方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办理资产清查、资产划转等事项,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在改革过程中人员发生变动的,要做好工作交接,不得因人员变动影响资产管理工作正常开展。资产交接手续完成后,划出方、接收方要按照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作相应调整,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严肃纪律。机构改革涉及单位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禁隐瞒、挪用资金或虚列支出,转移套取资金,突击花钱、巧立名目发放和私存私放钱物,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决不允许借改革之名牟取私利。在资产划转过程中,要注意盘活存量、严控增量。一方面,要充分保障单位正常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另一方面,严禁借机构改革之机违规处置、更新资产,未达使用年限等不符合处置更新要求的,不得处置更新;已达使用年限但仍有使用价值的,应当继续使用。机构改革涉及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改革过程中,要按照资产调整和资产处置方案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漏报、瞒报、隐匿和违规处置国有资产。发现违反规定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市财政局将会同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单位加强监督检查,适时抽查机构改革涉及单位的资产管理情况。

对于执行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在事业单位改革有关国有资产

管理的重要情况，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反映。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年10月22日

又原野等农事关时直市，得如城市同州及部，其部要重时直市

为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